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高科”、“发行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辅导协议，国信证券受聘担任时代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了时代高科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贵局受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贵局提交了时代高科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信证券根据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时代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对时代高科进行了第二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本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结束。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此外，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辅导机构，配合国信证券实施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保

荐机构未发生变化。

国信证券对时代高科的辅导工作组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余洋先生、黄涛先生、夏劲先生、宋去病先生、宋亮先生、齐刚先生、瞿楠女士。其中瞿楠女士为本辅导期内新增辅导人员。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培训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辅导方式

时代高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我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自贵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受理辅导备案材料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入本辅导期后，我公司组织了专业团队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时代高科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各方充分讨论，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要求公司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在此期间，我公司项目辅导人员持续协助、督促公司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主要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时代高科及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2、本次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协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法规知识持续学习，不断增强其对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认识；

（2）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内

控管理情况，向公司董监高介绍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协助公司董监高熟悉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

（3）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活动，评估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技术实力；

（4）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股东信息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对公司现有股东执行访谈等核查程序；

（7）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执行银行流水核查、销售及采购等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以了解公司资金与业务运行的规范性及交易的真实性。

在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以及时代高科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时代高科为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国信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积极落实中介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状况

（一）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名称：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3.51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汉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3647P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5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区13栋1-4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格后方可开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相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4、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

5、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国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相比尚有进一步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将继续协助公司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健全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财务内控制度体系，但仍存在个别问题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其中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垫付费用的情况，以及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基础资料的收集、保存制度的完整性等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整改方案，协助公司继续健全及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二）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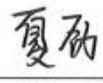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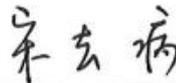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余 洋


黄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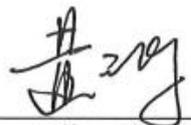

夏 劲


宋去病


宋 亮


齐 刚


瞿 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 涛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以及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我公司与国信证券于2020年11月30日向贵局提供了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0年12月1日获贵局受理，于2021年2月25日向贵局提交了时代高科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信证券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我公司就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5月21日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国信证券针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并积极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国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建立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